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-09）。公司股东谭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,120,64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-02），截止上述公告日，谭钦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到达 5%的提示性公告》与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，谭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其公司股份 1,22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谭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603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，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谭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谭钦先生本次计划减持 5,120,64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实际减持 5,120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告知如下：（注：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）。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谭钦	集中 竞价	2020年12月4日	5.201	2,560,300	0.5%
		2020年12月8日	3.98	26,500	0.005%
		2020年12月24日	3.26	1200,000	0.235%
		2020年12月25日	3.30	1,333,800	0.26%
合计				5,120,600	1%

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。

2. 股份变动到达1%的具体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谭钦			
住所	重庆市南岸区金山支路*号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			
股票简称	扬子新材	股票代码	002652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增持/减持股数（股）		增持/减持比例（%）	
A股	5,120,600		1%	
合计	5,120,600		1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29,390,000	5.74%	24,269,400	4.74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9,390,000	5.74%	24,269,400	4.74%
有限售条件股份	/	/	/	/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-09）。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6. 备查文件	
1.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	

注：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谭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谭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